关于开放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09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 1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 3 月 13 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 3 月 1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 3 月 1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 3 月 1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 3 月 13 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办理申购、赎回的其他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每交易日交易时间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 每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 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50%	–
1000000<=M<2000000	1.00%	–
2000000<=M<5000000	0.60%	–
5000000<=M	1000元/笔	–

注: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上表设定。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日<=N<30 日	0.75%
30日<=N<365 日	0.50%
365日<=N<730 日	0.25%
730日<=N	0.00%

注:1 年指 365 天,2 年为 730 天,依此类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且不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且不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 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 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 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分别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 2015 年 3 月 13 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留存份额不足 100 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 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1)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501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涛

(2)招商基金华东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1601 室

电话:(021)58796636

联系人: 王雷

(3)招商基金华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楼

电话:(0755)83190452

联系人:刘刚

(4)招商基金养老金及华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2 层西侧 207-219 单元

电话:(010)66290540

联系人:刘超

(5)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开通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发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 2 家子公司的公告》,原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基金代销业务由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相应依法承接。

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上的《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 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 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7)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8)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5-018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8,193.95	87,961.44	34.37%
营业利润	14,648.75	10,761.74	36.12%
利润总额	15,006.52	11,106.33	3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65.44	9,601.08	35.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0	0.96	3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0%	28.21%	8.4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8,787.09	79,572.24	3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294.55	38,143.96	26.61%
股本	10,000.00	1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3	3.81	26.77%

注:上表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本报告期初数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4.37%、36.12%、35.12%、35.0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同时得益于规模经济和公司对期间费用的有效管理,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均基本保持稳定。

(二)报告期末,公司财产状况良好,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6.71%、26.61%和 26.77%。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保持较快发展,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同步上升所致。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1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8,965,517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4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014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2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00 万股新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3.05 元/股, 发行股票数量为 45,977,011 股。2014 年 3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4]4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3.5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262,957.8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72,737,035.67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柒万柒仟零拾壹元(¥45,977,011.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26,760,024.67 元。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相关手续,并于 3 月 15 日进行了公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关股东认购的 45,977,011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3 月 13 日。

有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况,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1、(临)2014-004 和(临)2014-007。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总股本 251,477,01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总计分配 37,721,551.65 元,尚未分配利润 102,640,185.73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251,477,011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25,738,506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77,215,517 股。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251,477,011 股增加至 377,215,517 股,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限售股份由 45,977,011 股增加至 68,965,5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有关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及实施情况, 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4-024 和(临)2014-027。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前后, 公司股本及特定对象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增前持有股份数(股)	本次转增后持有股份数(股)
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东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97,701	6,896,552
2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260,536	18,390,804
3	兴业金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77,011	8,965,517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99,233	12,298,849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60,153	9,540,230
6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2,835	11,494,25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9,542	1,379,313
小计		45,977,011	68,965,517
其他股东			
8	其他股东	205,500,000	308,250,000
小计		205,500,000	308,250,000
总计		251,477,011	377,215,517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均承诺其所认购的限售股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截至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不涉及控股股东的股改限售股。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睦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东睦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未违反非公开发行时对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承诺; 东睦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东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8,965,517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3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390,804	4.88	18,390,804	0
2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4,252	3.05	11,494,252	0
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9,540,230	2.53	9,540,230	0
4	兴业金球基金—上商银行—兴全定增 42 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8,965,517	2.38	8,965,517	0
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7,200,000	1.91	7,200,000	0
6	东吴基金—农业银行—东吴鼎利 27 号资产管理计划	6,896,552	1.83	6,896,552	0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4,965,000	1.32	4,965,000	0
8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富春 4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79,313	0.37	1,379,313	0
9	鹏华基金—招行—鹏华基金—招商银行—定增添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3,849	0.04	133,849	0
合 计		68,965,517	18.28	68,965,517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2,928,517	-68,965,517	33,963,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500,000	0	10,500,000
	3、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97,770,000	0	97,77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1,198,517	-68,965,517	142,233,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66,017,000	68,965,517	234,982,51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6,017,000	68,965,517	234,982,517
股份总额		377,215,517	0	377,215,517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15-019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 2 月 12 日,我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临 2015-014 号《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进展公告》,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国有股份协议转让的公开征集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开征集的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14 日。我司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2015 年 3 月 2 日收到国资公司《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的通知》,并在指定媒体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我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临 2015-017、2015-018 号公告)

2015 年 3 月 9 日,我司收到国资公司《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的通知》:截至本次公开征集期满,海南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建桐")作为意向受让方向国资公司递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按规定支付了履约保证金。根据海南建桐提交的申请材料,其控股股东为北京嘉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比例为 99.995% 。目前,国资公司正在对海南建桐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鉴于对拟受让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审查尚未结束,且国资公司能否与征集到的拟受让方达成最终转让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3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6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已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3),并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2015 年 2 月 3 日、2 月 10 日、2 月 16 日、3 月 2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7;2015-008;2015-011 .;2015-012;2015-014)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待相关文件准备完毕,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公告。鉴于该重大事项目前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披露停牌进展公告。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5-025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8,693,0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先按每 10 股派 0.95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000000 股。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48,693,088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71,732,72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3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3 月 1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3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598	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3	01*****189	庞丹东
4	01*****649	张淑霞
5	01*****270	包叔平
6	01*****787	秦海丽
7	08*****654	吉隆瑞科技资有限公司
8	01*****070	孙毅
9	08*****652	上海瑞度投资有限公司
10	01*****623	周诚
11	01*****068	李春志
12	01*****767	李坚
13	01*****002	赵娜
14	01*****461	何涛峰
15	00*****896	戚震
16	01*****026	吴化清
17	01*****705	徐灵甫
18	01*****707	罗玉婷
19	01*****065	李伟
20	01*****030	饶峰
21	01*****433	谢茜
22	01*****050	寇杰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9,953,576	83.15%			434,930,364		434,930,364	724,883,940	83.15%
3.其他内资持股	289,953,576	83.15%			434,930,364		434,930,364	724,883,940	83.1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2,939,288	40.99%			214,408,932		214,408,932	357,348,220	40.9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7,014,288	42.16%			220,521,432		220,521,432	367,535,720	42.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8,739,512	16.85%			88,109,268		88,109,268	146,848,780	16.85%
1.人民币普通股	58,739,512	16.85%			88,109,208		88,109,208	146,848,780	16.85%
三、股份总数	348,693,088	100.00%			523,039,632		523,039,632	871,732,72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871,732,720 股摊薄计算,2014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7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普天信息产业园 2 号楼 12 楼

咨询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高冬冬

咨询电话:021-64689626

传真电话:021-64689489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5-017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4年 11 月 27 日,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董立群、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之原名称,以下简称“合众信息”)及张震宇(以下合称“被告”)。目前,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2 号楼 8 层至 12 层 901

法定代表人:李平

原告委托代理人:姜勇

原告委托代理人所在单位:北京市惠城律师事务所

被告一:董立群

所在单位: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二: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 3 号楼 1-3 层

法定代表人:董立群

被告三:张震宇

所在单位: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委托代理人:郑海丽

被告委托代理人所在单位: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

受理法院: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诉讼诉求

东土科技的诉讼请求为:1、确认被告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发出的《关于终止股权收购事宜的函》无效,被告继续履行《合作框架协议》;2、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直接经济损失 210 万元;3、判令三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上述 2、3 项合计 710 万元;4、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3、提起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4 年 5 月 28 日,合众信息与东土科技签署《关于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书》, 就东土科技收购合众信息 100%股权事宜达成意向。2014 年 5 月 30 日,东土科技披露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东土科技股票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

2014 年 6 月 13 日,东土科技(作为甲方)与董立群(作为乙方)、合众信息(作为丙方)及张震宇(作为丁方)共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甲方拟收购丙方所有股东所持有的丙方 100%股权,乙方及丁方需配合甲方协调其他股东,推进收购事宜。”、“违约责任:如甲方、乙方、丁方任何一方违约,都应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违约金。”、“在 2014 年 7 月 20 日之前或甲方股票关于此次交易停牌事项复牌的当日之前,乙方、丁方不与甲方之外的任何一方洽谈丙方股权转让事宜。若任何一方违反承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2014 年 9 月 3 日,董立群、合众信息及张震宇向东土科技发出《关于终止股权收购事宜的函》。

2014 年 9 月 19 日,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辰”)披露了《关于拟收购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合众信息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董立群	38.9065%
2	周宗和	12.6242%
3	高方铭	4.7049%
4	蒋晓慧	0.9091%
5	宁波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58%
6	浙江信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758%
7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82%
8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73%
9	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9091%
10	浙江华石红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727%
11	杭州博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765%
合计		100.00 %

收购完成后,合众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启明星辰	51%
2	董立群	29.1799%
3	周宗和	9.4682%
4	杭州博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520%
合计		100.00 %

收购完成后,合众信息成为启明星辰的控股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7 日,东土科技以被告在与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后违约为由,提起诉讼。

三、判决和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合众数据现有股东董立群、周宗和及杭州博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诉讼事项做出承诺,若因本案导致合众数据遭受任何损失,董立群、周宗和以及杭州博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向合众数据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不会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